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820號

原告 魏玉菁

訴訟代理人 鄭堯中

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告 李明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超智

複代理人 吳庭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明川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20時57分許，駕駛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狀況為雨天及夜間行駛，且重陽大橋下橋後集賢路路段為台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CF680B區施工範圍，該區路幅進行彎道調整與車道縮減，被告李明川駕駛811路線之系爭公車自士林往三重蘆洲行經重陽大橋下橋引道進入集賢路，於外車道先行停靠五華國小站牌前方隔壁為台灣中油重陽橋站出入口，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行車時更應謹慎注意行車動態，被告李明川應注意隨時提高警覺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

01 緩行注意閃避左側同向車輛及鄰接外車道旁加油站進出車
02 輛，又五華國小站牌下一站為新北高中站，依核定路線必須
03 從集賢路駛至前方三信路口並等待左轉專用燈號依號誌指示
04 左轉，且集賢路該路段為台北市士林往返新北市三重蘆洲重
05 要道路，交通流量大，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鄭堯中所駕駛之
06 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同向直行
07 車輛且相對位置為內車道，被告李明川停靠站則為外車道應
08 隨時注意左方車況保持安全距離，然被告李明川從外車道變
09 換車道，以利預備駛入前方集賢路與三信路口左轉車道，自
10 應謹慎觀察左側行車動態以確保行車秩序，卻無安全防禦駕
11 駛觀念與作為，貿然跨切車道超車行駛，疏未注意保持兩車
12 併行之行車安全距離，致擦撞同向車道直行之系爭車輛右後
13 輪上方葉子板後，鄭堯中警覺擦撞立即煞車停駛，惟被告李
14 明川似未察覺有碰撞仍持續偏左徐行，續致系爭車輛右後車
15 門、右前車門、右照後鏡、右前葉子板遭碰撞，最後導致前
16 保險桿經該系爭A車車身擠壓碰扯脫落懸空，系爭車輛因而
17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計72,412元（工資32,844元、零件3
18 9,568元），被告李明川駕駛系爭公車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
1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4款及第101條第1款
20 規定，變換車道及超車不當明顯有過失；另被告三重客運公
21 司為被告李明川之僱用人，應與被告李明川負僱用人連帶賠
22 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及第188
23 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4 應連帶給付原告72,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則以：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顯示，我們是正常行駛在中線車
28 道，被告方沒有疏失。被告李明川駕駛系爭公車依然是在車
29 道中行駛，並未越線，反而是原告變換車道，與我方發生碰
30 撞，原告說我們是要左轉，但該路段我們是一路直行到三和
31 路才會右轉中山一路，所以我們都不會行駛在左轉車道，被

01 告李明川亦未跨越車道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可參。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5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06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所明定。次按民法
11 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
12 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
13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
14 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
15 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
16 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17 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96年度台上字第3
18 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
19 （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
20 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21 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22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亦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李明川駕駛系爭公車貿然
24 跨切變換車道超車行駛，未注意保持兩車併行安全距離，致
25 擦撞同向車道直行之鄭堯中所駕駛系爭車輛云云，為被告所
26 否認，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及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調
28 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本件事故資料，依被告李明川
29 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陳稱：我駕駛營大客車KKA-16
30 18號（即系爭公車）沿集賢路往三信路方向行駛中間車道，
31 於該肇事地，車頭已橫越對方車身，對方車輛（即系爭車

01 輛)突向右變換車道，結果車身發生碰撞等語，及鄭堯中於
0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稱：我駕駛自小客3390-YN沿集
03 賢路往三信路方向行駛於該肇事地，因前方捷運施工，路型
04 彎曲，而且前方左轉車道有塞車，所以後續便由內側車道往
05 中間車道變換，隨後對方撞擊我右車身，隨後持續往我這個
06 方向碰撞等語，並參以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所示二車
07 碰撞後，系爭車輛近一半車身跨停於內車道及中間車道上之
08 系爭公車左側中間後車身處，系爭公車之大部分車身則直停
09 於中間車道上，僅有部分右側車身跨於中間與外側車道之車
10 道線附近，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公車之車頭及左側行車紀
11 錄器錄影檔案，略以：「車頭錄影檔案：被告公車行駛於中
12 間車道，原告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行駛超越被告公車時顯
13 示原告車輛有打右方向燈，並持續往前行駛，向右切入中間
14 車道時，右側行駛於中間車道的被告公車按鳴喇叭警示，兩
15 車發生碰撞。」、「車側錄影檔案：原告車輛行駛在被告公
16 車的左側車道，兩車持續往前行駛，被告公車行駛到原告車
17 輛右後側時，被告公車按鳴警示喇叭，兩車發生碰撞，此時
18 原告車輛的車身已跨越到中間車道。」（見本院114年7月16
19 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乃係鄭堯中駕駛
20 系爭車輛於內側車道欲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未讓右側於中
21 間車道直行之系爭公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逕行切入
22 中間車道，致被告李明川所駕駛系爭公車閃避不及，二車發
23 生碰撞，此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4 判表所認：李明川尚未發肇事因素。鄭堯中變換車道時，疑
25 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可佐；至原告主張
26 係因被告李明川駕駛系爭公車貿然跨切變換車道超車行駛，
27 未注意保持兩車併行安全距離云云，依其所提示意圖、照
28 片、即時影像位置圖等件，充其量僅能證明本件事故發生後
29 該肇事路段之路況情形，並無法憑為證明被告李明川即有跨
30 切變換車道超車行駛及未注意保持兩車併行安全距離之行
31 為，原告主張，要無可取；是以，鄭堯中駕駛系爭車輛違反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前揭規定，自應負過失責任，被告
02 李明川則無過失責任，洵堪認定。

03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及第188
0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2,412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
10 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葉靜芳

14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21 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許朝榮